

(2020)浙0102民初2871号

郑芝华:原告优享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诉被告郑芝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郑芝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优享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支付租金65180.1元;二、驳回原告优享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50元,因原告优享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减少诉讼请求,退还原告优享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50元;剩余案件受理费1800元,减半收取900元,由被告郑芝华负担715元,由原告优享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负担185元。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0民初4838号

余超:本院受理原告马越飞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4838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3825号

苏佳伟:本院受理原告黄连安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3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0308号

朱琦:本院受理(2019)浙0106民初10308号原告浙江信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郑雪波、朱琦、沈利卫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9)浙0106民初10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0311号

朱琦:本院受理(2019)浙0106民初10311号原告张新航与被告郑雪波、朱琦、沈利卫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9)浙0106民初10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诉前调3139号

浙江联源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福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联源建设有限公司、金隅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审计申请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申请事项为:申请对金隅(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3号路与19号路交叉口处杭政储出[2007]18号2-D地块外墙涂料工程施工方式为外墙平涂的施工单价进行审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1年2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开庭事由:鉴定),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2208号

朱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赔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91民初220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朱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赔偿款36966.86元;二、被告朱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点用费944.25元(暂计算至2020年5月29日);之后以未付代偿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91元,申请费420元,合计811元,由被告朱欢负担。被告朱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破52号

本院根据宁波金品厨房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9月25日裁定受理宁波万祥室内高尔夫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波万祥室内高尔夫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万祥室内高尔夫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12日之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荷街180号国际金融中心E座18层;联系人:刘建强;联系电话:0574-8719069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财产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宁波万祥室内高尔夫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4092号

查惠民:本院受理的(2020)浙0502民初4092号原告湖州原凯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查惠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裁定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1569号

王发全:本院受理的原告沈高俊与被告王发全、吴雪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

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602破5号之一

2020年6月15日,本院根据吴江市梧园丝绸织造厂的申请,裁定受理绍兴汇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绍兴汇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无财产可供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绍兴汇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在被申请破产清算前就其所负债务长期未能清偿,且绍兴汇博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下实际无可分配的财产,管理人也未收到破产费用。绍兴汇博进出口有限公司严重资不抵债。管理人关于宣告绍兴汇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3日裁定宣告绍兴汇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止绍兴汇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4872号

李祖建、李纪银: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4953号

杜鹃、陈新强、张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华盈金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杜鹃、陈新强、张杰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3日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2149号

施辉辉: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海芬与被告施辉辉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不履行判决书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施辉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海芬补偿款3万元。二、驳回原告张海芬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2185号

费吉林:本院受理的原告钮海妹与被告费吉林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等。判决如下:一、准许原告钮海妹与被告费吉林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子费宇凡由原告钮海妹抚养,被告费吉林每月支付婚生子费宇凡抚养费1000元,至婚生子年满十八周岁时止;三、被告费吉林对婚生子费宇凡有探望的权利,原告钮海妹应予以协助;行使探望权的方式,时间由原、被告另行协商。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860元,由被告费吉林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585号

王中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泰鹏皮革有限公司诉你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2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2日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185号

费吉林:本院受理的原告钮海妹与被告费吉林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等。判决如下:一、准许原告钮海妹与被告费吉林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子费宇凡由原告钮海妹抚养,被告费吉林每月支付婚生子费宇凡抚养费1000元,至婚生子年满十八周岁时止;三、被告费吉林对婚生子费宇凡有探望的权利,原告钮海妹应予以协助;行使探望权的方式,时间由原、被告另行协商。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860元,由被告费吉林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585号

王中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泰鹏皮革有限公司诉你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2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2日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2185号

潘赛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申请事项为:申请对金隅(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3号路与19号路交叉口处杭政储出[2007]18号2-D地块外墙涂料工程中施工方式为外墙平涂的施工单价进行审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1年2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开庭事由:鉴定),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8891号

潘赛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申请事项为:申请对金隅(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3号路与19号路交叉口处杭政储出[2007]18号2-D地块外墙涂料工程中施工方式为外墙平涂的施工单价进行审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1年2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开庭事由:鉴定),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10480号

孙敏: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胖子五金商行与被告殷盛亨、孙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申请事项为:申请对金隅(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3号路与19号路交叉口处杭政储出[2007]18号2-D地块外墙涂料工程中施工方式为外墙平涂的施工单价进行审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1年3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9181号

吴建美、徐诚:本院受理原告吴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申请事项为:申请对金隅(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3号路与19号路交叉口处杭政储出[2007]18号2-D地块外墙涂料工程中施工方式为外墙平涂的施工单价进行审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1年3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9370号

张亚运:本院受理原告马云龙与被告张亚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不履行判决书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亚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马云龙支付货款420元,合计811元,由被告张亚运负担。被告张亚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1年3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14353号

俞明华:本院受理原告童金焱与被告俞明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不履行判决书后果告知书。原告起诉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5000元整及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履行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2月24日上午9时2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8518号

俞明华:本院受理原告童金焱与被告俞明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不履行判决书后果告知书。原告起诉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5000元整及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履行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2日9时00分在台州市黄岩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22破7号之六

因王野控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款、第12条规定,本院于2020年11月19日裁定终结王野控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3611号

赵菊娥:本院受理原告何文聪与被告赵菊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知书,不履行判决书后果告知书。判决如下: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3611号

吴建成:本院受理原告陆发英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502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网上查勘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货款4600元及相应滞纳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2日9时00分在台州市黄岩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5020号

吴建成:本院受理原告陆发英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502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网上查勘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货款4600元及相应滞纳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2日9时00分在台州市黄岩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5020号

吴建成:本院受理原告陆发英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802民初502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网上查勘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货款4600元及相应滞纳金。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2日9时00分在台州市黄岩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